

ICS 65.020.01 (黑体五号)

CCS X XX (黑体五号)

T/GDNB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DNB XXXX—2022

丝苗米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丝苗米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Simiao rice producing area environmental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涂从勇、王艳红、唐明灯、刘婉卿、李盟军、卢东柏、尹贻龙

本文件为第一次发布。

丝苗米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丝苗米产地环境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丝苗米产地的选择、产地环境空气质量、灌溉水质量、土壤质量要求、采样方法、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丝苗米产地环境选择与界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4 大米

GB 1350-2009 稻谷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17891-2017 优质稻谷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36869 水稻生产的土壤镉、铅、铬、汞、砷安全阈值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NY/T 593 食用稻品种品质

HJ 332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NY/T 3176 稻米镉控制 田间生产技术规范

NY/T 3955 水稻土地力分级与培肥改良技术规程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1752 稻米生产良好农业规范

NY/T 2150 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划分技术指南

T/GDSMM 001 广东丝苗米产品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广东丝苗米产品

广东丝苗米产品，符合《丝苗米产品外观与蒸煮品质标准》（T/GDNB xx—xxxx）规定的外观与蒸煮品质指标的大米产品。

4 产地选择

- 4.1 产地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并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
- 4.2 产地应远离矿区、涉重金属企业等污染源 2 Km 以上，没有外来污染威胁。

5 产地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要求详见表 1。

表 1 丝苗米空气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 ³	≤0.3	-	GB/T 15432
二氧化硫 (SO ₂), mg/m ³	≤0.15	≤0.5	HJ 482
二氧化氮 (NO ₂), mg/m ³	≤0.08	≤0.2	HJ 479
臭氧 (O ₃)	-	≤0.2	HJ 504
铅 (Pb), μg/m ³	≤0.5 ^a	≤1 ^b	HJ 539
^a 指 Pb 浓度年平均限值。 ^b 指 Pb 浓度季平均限值。			

6 产地灌溉水质要求

灌溉水质量要求详见表 2。

表 2 丝苗米灌溉水质量要求

项目类别	指标	检验方法
pH	5.5~8.5	HJ 1147
总铅, mg/L	≤0.1	GB/T 7475
总镉, mg/L	≤0.005	HJ 700
铬(六价), mg/L	≤0.1	GB/T 7467
总汞, mg/L	≤0.001	HJ 597
总砷, mg/L	≤0.03	HJ 694
氯化物(以 Cl ⁻ 计), mg/L	≤200	GB 1189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HJ 347.2

7 产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7.1 适宜土壤条件

适宜土壤条件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丝苗米产地适宜土壤条件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pH	5.5~8.0	NY/T 1377
地下水位, m	0.5~1.0	压力式水位计
日渗透量, mm	5~15	环刀法
稻田水温, °C	22~32	GB 13195
有机质, g/kg	≥20	NY/T 1121.6
全氮, g/kg	≥1.0	HJ 717
有效磷, mg/kg	≥10	LY/T 1232
速效钾, mg/kg	≥100	LY/T 1234

7.2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土壤铅、镉、铬、汞、砷、铜、镍、锌限量见表 4。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5.5 \leq \text{pH} < 6.5$	$6.0 \leq \text{pH} < 7.0$	$7.0 \leq \text{pH} < 8.0$	
总铅, mg/kg	70	100	140	GB/T 17141
总镉, mg/kg	0.25	0.3	0.45	GB/T 17141
铬(六价), mg/kg	125	160	210	HJ 491
总汞, mg/kg	0.5	0.6	0.8	GB/T 22105.1
总砷, mg/kg	20	20	15	GB/T 22105.2
总铜, mg/kg	50	60	60	GB/T 17138
总锌, mg/kg	200	200	250	GB/T 17138
总镍, mg/kg	40	50	60	GB/T 17139

8 采样方法

8.1 空气按 NY/T 397 规定的方法采样。

8.2 灌溉水按 NY/T 396 规定的方法采样。

8.3 土壤按 NY/T 395 规定的方法采样。

9 评价方法

按 HJ/T 3328.1 规定的评价方法划定土壤、灌溉水和空气质量等级, 选择等级为清洁和尚清洁的产地环境。